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名稱：公司章程
文件編號：CP067
權責部門：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發行日期：2026 年 06 月 18 日

文件修訂要點			
版次	生效日期	制修訂單位	修訂內容
A0	2026.06.18	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擬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67	公司章程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G101061 汽車貨運業。
- 二、G101081 汽車貨櫃貨運業。
- 三、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四、JA01010 汽車修理業。
- 五、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六、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七、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八、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九、G801010 倉儲業。
- 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十二、F212011 加油站業。
- 十三、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十四、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十五、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十八、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十九、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三、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二十四、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 二十五、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二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二十七、JA02051 度量衡器修理業。
- 二十八、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二十九、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三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及投資關係對外得為背書及保證。

保存年限：文件廢止後至少保存 5 年 第2頁，共6頁

CP067-A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67	公司章程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營業所。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捌億元整，分為壹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壹拾元，得分次發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應編號，載明下列事項，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 一、公司名稱。
- 二、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之年、月、日。
- 三、採行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及每股金額；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股份總數。
- 四、本次發行股數。
- 五、發起人股票應標明發起人股票之字樣。
- 六、特別股票應標明其特別種類之字樣。
- 七、股票發行之年、月、日。

股票應用股東姓名，其為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股票為政府或法人所有者，應記載政府或法人之名稱，不得另立戶名或僅載代表人姓名。

第一項股票之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但經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者，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股務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67	公司章程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董事會分別就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決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依法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全體董事所持有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

前項股權成數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與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等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由本公司另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規範之。

第十二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各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得設置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統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營業方針及其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董事執行本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國曆年終為決算期，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配表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於扣除員工酬勞前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

保存年限：文件廢止後至少保存5年 第4頁，共6頁

CP067-A0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67	公司章程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本公司年度如有本期稅前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前項基層員工為非經理人且薪資水準低於「中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定義之基層員工薪資水準。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經前項董事會決議以股票之方式發給員工酬勞者，得同次決議以發行新股或收買自己之股份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配案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以上分配予股東，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一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分派前先行扣除。前項盈餘分配若每股股息少於○．五元，則得免予分配。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十七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九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八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一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六月三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十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十八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廿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七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五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67	公司章程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室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第四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四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